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基本信息 |
| 1.1 标准名称 | 中文 | 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
| 英文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natural person online stores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采用☑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英文名称 |  |
| 中文名称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 计划编号 | 2023MR0001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1.5 起止时间 | 2024年3 月--- 2025 年 3月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
| 1.7 起草团队 | 张道阳、周燕、岳高峰、王淑敏、闫小良、韦东鹏、黄平 |
|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1.9调整情况 | 无 |
| 2、背景情况 |
|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网络交易中的平台内经营者主要由登记市场主体和未登记的自然人网店构成。其中登记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从事便民劳务和零星小额交易（年交易额不超过10万元）等类型网店可以免予登记。根据电商平台报送数据，平台内未登记的自然人网店已超3000万个，占平台内经营者总量的57%。自然人网店是网络交易经营者的重要组成，也是培育新生市场主体的重要来源，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但是，自然人网店也鱼龙混杂，存在违约、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阻碍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了促进自然人网店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规范自然人网店平台入驻、运营、退出管理，统一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报送自然人网店数据要求，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本标准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3 编制过程 |
| 3.1 分工情况 | 本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牵头制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信息中心、竞数中心、部分平台经营者、地方市场监管局、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作为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负责标准的总体方向、技术框架和主要技术内容，组织联络相关业务单位和技术专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是该标准起草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标准技术条款的执笔编写；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根据电商平台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标准相关技术需求和实践案例，并参与标准研讨和意见反馈；地方市场监管局、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标准研讨，提供修改意见或改进建议。 |
| 3.2 起草阶段 | 2022年2月，成立了由总局网监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信息中心、竞数中心、部分平台经营者、地方市场监管局、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并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3月至10月，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线上、线下研讨会，推进标准讨论工作。2023年12月29日《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正式发布为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2024年5月，《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号为2023MR0001。2024年8月，形成行业标准《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材料。 |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1.2022年10月，征求总局相关司局，中个协、中消协等直属单位、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平台企业的意见。2022年11月，书面征求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共征集到255条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174条，部分采纳36条，意见吸收比例达82.35%。2024年7月，征求平台企业的意见。共征集到32条意见，经研究，采纳30条。 |
| 3.4标准审定阶段 |  |
| 4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自然人网店入驻、运营、退出和数据报送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统一入驻标准、提升自然人网店市场准入便利度。在入驻环节，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明确自然人网店入驻平台时，平台经营者采集信息的范围，从而便利自然人网店市场准入。二是统一运营规则，引导自然人网店合规经营。在运营环节，依据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部分平台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对自然人网店运营检查、网店展示、信息公示、消费者投诉、信用管理、权利救济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指导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其中，从稳主体、稳就业角度，创新提出权利救济/维权援助、信用正向激励等内容。三是统一退出机制，维护消费者和自然人网店经营者合法权益。在退出环节，根据电子商务法的有关规定，针对自然人网店平台退出，细化落实了信息公示要求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内容。四是统一数据报送标准，为智能化分析决策和智慧化监管奠定数据基础。本标准首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对自然人网店的信息记录保存的内容，以及向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报送要求，为平台数据共享和迁移、智慧监管、智能化决策分析等奠定了数据质量基础。 |
| 5 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 5.4 验证评价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6 附加说明（可选）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标准发布后，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牵头面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标准宣贯。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无 |
| 6.3 作为强制性标 准或推荐性标准的 建议 | 推荐性标准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6.5 参考文献 | [1] GB/T 39550—2020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联系人 | 岳高峰 | 联系电话 | 01058811850 | 电子邮箱 | yuegf@cnis.ac.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注2：3.4适用于标准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编写日期： 2024年 8 月 8 日 |